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维北斗”）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04）。后因公司内部调整，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公告于2017年2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09），并经2017年3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7年3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13）。2017年8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31号）。

本次股票发行以1.50元/股的价格共计发行500,000股普通股股份，募集资金750,000.00元，实际募得资金净额为750,000.00元。2017年9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43）。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7XAA40275）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5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7年1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05）。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储存，有利于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监督管理。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129904333910707。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750,000.00元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5月30日，专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专户初始余额	750,000.00 元
存款利息	1,183.99 元
财务费用	286.46 元
截至2018年5月30日专户余额	0.00 元

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5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97.53
二、募集资金使用	750,897.53
（一）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750,897.53
1、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36,000.00
2、房租物业费	206,550.00
3、生产物料采购	179,585.50
4、员工工资及公积金	200,058.02
5、公司车辆费用	25,276.01
6、其他费用支出（公证费、水费、党费、电脑租金）	3,428.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注：1、由于验资需要，专户开户银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自动扣除验资询证费及相关费用 314.00 元，我公司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专户的足额平衡，向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入了人民币 314.00 元。该项支出不属于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存在专户划转资金到基本户的情况，系专户开户银行规定发放工资必须在开户时签订《发放工资协议》，由于我司专户开户时未签订该协议，因此我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分别从募集资金专户向基本户划转人民币 624,000.00 元、1,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625,000.00 元，以用来发放员工工资。2017 年 9 月 12 日，发放 2017 年 8 月员工工资 187,458.02 元，余额为人民币 437,541.98 元。因我司系第一次使用募集资金，经验不足，后了解到使用募集资金应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直接支付，便将发放工资后的余额 437,541.98 元从基本户划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到基本户仅发生在公司需要支付的员工薪酬及相关税费方面，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该项支出不属于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管理均履行了如实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